

宁波市勇博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套汽车门锁生产线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宁波市勇博车业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勇博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套汽车门锁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承诺备案受理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勇博车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609 号。设置 13 台塑料注射机、3 台破碎机、1 台拌料机、3 条装配流水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若干各型配套机加工设备，主要工艺包括剪板、冲压、注塑、装配等（其中电镀外协），形成年产 26 万套汽车门锁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3600h）。项目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5 月，企业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勇博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套汽车门锁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零备字【2023】6 号”予以承诺备案受理。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领，编号：9133021275626484XM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市勇博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套汽车门锁生产线迁建项

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备案受理书落实，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注塑机冷却水、打磨废水、锁扣铆接冷却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废气、注塑废气、灌胶废气。粉碎过程设备加盖、粉碎车间密闭、生产厂房关闭门窗，防止粉尘逸散；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13000m³/h；灌胶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排风。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碎屑、废混合管、废含油抹布、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胶桶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碎屑外售利用；废混合管、废含油抹布、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有20m²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区、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新增1根废气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承诺备案受理书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21日，7月24日、2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YFTBC0431Y），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限值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排放浓度最大值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北侧昼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

总量未超过环评核算总量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承诺备案受理书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备案受理书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完善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市勇博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套汽车门锁生产线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3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宁波市勇博车业有限公司	殷志尚	管代	13566561005
宁波博弘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张高	总经理	13738497345
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鲁迪	业务总监	15905747006
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朱洁	工	13586525917
浙江莱茵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丽燕	工程师	13685833467
浙江莱茵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胡波	—	13216644430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